

##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将于2019年3月26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15西经微。

3、债券代码：127136。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票面利率为6.65%；在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5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5.1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1.20元。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及兑付日：2019年3月26日

5、摘牌日：2019年3月26日

6、停牌日：2019年3月26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西旺大厦三楼

联系人：谭晓娟

电 话：0971-5110152

传 真：0971-5110155

邮政编码：810003

2、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

层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